

证券代码：300666

证券简称：江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79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及制定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
本次修订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为准。公司拟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（2025 年 8 月）》及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（2025 年 8 月）》将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二、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与最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保持

一致，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拟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，同时制定公司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变更情况	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
1	《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2	《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3	《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4	《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修订	是
5	《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6	《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	修订	是
7	《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8	《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9	《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	修订	是
10	《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11	《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修订	否
12	《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
上述序号 1-9 项管理制度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公司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修订事项作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其他管理制度的修订事项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公司《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（2025 年 8 月）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

对照表（2025 年 8 月）》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 日